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共计 8 人（下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增持计划结果：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258,223,223 股）的比例为 0.08%，累计增持金额 2,093.74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其中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1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72.8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5,421,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mall>注</small>
1	郑驹	董事长	-	-
2	庄巍	副董事长	4,857,500	0.22

3	李智华	董事兼总经理	4,857,500	0.22
4	李凤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52,000 _注	0.14
5	朱志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500 _注	0.01
6	高明	副总经理	-	-
7	李克勤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8	陈莹	董事会秘书	2,234,450	0.10
合计			15,421,950	0.68

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前期增持计划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8人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累计增持金额2,093.74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1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072.87万元；其余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200股，增持金额合计20.87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